

眉东环建函〔2018〕24号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四川三益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灰渣砼空心隔**  
**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三益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灰渣砼空心隔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本次环评属于补评，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增强守法意识，维护企业的环境信用，依法完善其他行政审批手续，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二、该项目经东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川投资备【2017-511402-41-03-208487】JXQB-0609号），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眉山云森饰面板厂的厂房和空地作为该公司生产和办公场所，建设制板车

间、搅拌车间等附属设施，形成年产 350 万平方米墙体板项目。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二）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堆场、装卸场地加棚遮盖，设置喷淋降尘设施，并对场地进行硬化；破碎机、搅拌机粉尘经集气罩，分别通过水处理除尘器处理，筒仓呼吸孔粉尘通过水处理除尘器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原料堆场、搅拌、破碎为边界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控制和减轻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范围目前无环境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宜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居住点等环境敏感点。

（三）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地表水环境安全。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部分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部分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

后用作农肥。

（四）落实并优化报告表中确定的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及处理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按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可靠的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依法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请思蒙镇人民政府会负责做好该企业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19日

---

抄送：思蒙镇人民政府

---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9日印发

---